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8-08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审核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794,955,919 元、股本增加至 2,794,955,919 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

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故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实际经营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晓蓉拟对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忠军、王忠磊、刘晓梅、王夫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

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